

湖南-全民保免责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障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自费药品费用保障保险金的责任：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 ①湖南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 ②生育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③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 ④被保险人因生效日前已患本产品“重大既往症”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2） 恶性肿瘤自费药品费用保障：

- ①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湖南全民保恶性肿瘤自费药品支付范围》不符，或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用法用量不符；
- ②未在本产品约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或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 ③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对实体肿瘤是指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对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是指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 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计委、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机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

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

④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3) 本产品保险条款中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